

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80万元/年,招标人为包头市眼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门诊手术室新风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检验科空调系统等维护保养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27 09:00:00到2026-02-03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眼科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眼科医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28号

联系人：李超

电话：0472-3155120-8501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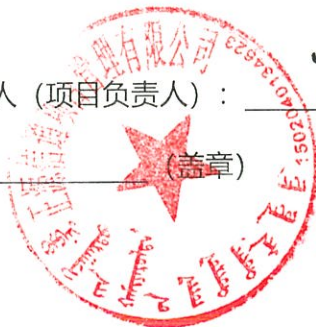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娟娟 王 蓉 李紫薇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李娟娟

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 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人为 包头市眼科医院, 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 ZY-NMZB-2026-12

2.2 项目名称: 包头市眼科医院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2.3 采购内容: 手术室净化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门诊手术室新风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检验科空调系统等维护保养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采购预算: 9.80 万元/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6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请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节假日除外), 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格式自拟。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

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包头市眼科医院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哈达道 28 号

联 系 人：李 超

电 话：0472-3155120-8501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联 系 人：李娟娟 王 蓉 李紫薇

电 话：0472-5199098-804

2026 年 01 月 27 日

